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素華	服務機關	市動產質借處 職 稱 1.副處長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王兆豐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   建 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 式)	備	註
聚陽(上市)			2,880				10	黄素華	出	售(3 {	固月月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素華

通知日期:104年05月15日